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1) 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
  - (2) 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
  - (4)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董事、監事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
  - (6) 聘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未來三年(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四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8)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10) 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1) 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及第HCM-1頁至HCM-3頁。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http://www.3healthcare.com))。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謹訂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 .....	I-1
附錄二 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 .....	II-1
附錄三 董事、監事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 .....	III-1
附錄四 未來三年(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四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IV-1
附件五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V-1
附件六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VI-1
附件七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VII-1
附件八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VIII-1
附件九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IX-1
附件十 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X-1
附件十一 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	XI-1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HC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17.8百萬股A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26）及上交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6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
「激勵計劃」或「二零二一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舉辦的二零二二年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回購授權」	指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分別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主席)  
吳劍英先生(總經理)  
陳奕奕女士  
唐敏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黃明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穎琦女士  
姜志宏先生  
蘇治先生  
楊玉社先生  
趙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
- (2) 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
- (4)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董事、監事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
- (6) 聘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未來三年(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四年)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8)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10) 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1) 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普通決議案

### 1. 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2. 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3. 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二零二一年報。

### 4.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建議，擬以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元(含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175,822,1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23,075,470元(含稅)。在股權登記日之前，如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變，以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相應調整分配的總額。



**5. 董事、監事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制度，結合目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所處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6. 聘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境內審計機構和國際審計機構，聘期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應聘請具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年度審計並披露相應審計報告。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聘期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未來三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規範本公司的分紅機制，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 特別決議案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或香港聯交所或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額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建議回購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附錄五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近期修訂了一系列的上市監管規則，為持續符合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議決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六、附錄七、附錄八及附錄九。

### 10. 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使本公司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及便利性，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受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或H股之額外股份，但擬發行、配發及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現有A股、H股各自己發行總數的20%。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 11. 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為使本公司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及便利性，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A股股票，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有關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根據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發行的A股股份，將於發行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項下發行。

##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其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HCM-3頁。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另行公告。

### 代表委任表格

如H股股東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需要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被要求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H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H股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如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擬派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為釐定H股股東享有收取擬派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切實履行股東賦予的董事會職責，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推動本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現將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二零二一年度總體經營情況（以下數據為中國會計準則的合併會計報表數據）

隨着國內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冠疫情對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的影響逐漸減弱，本集團各項業務均實現顯著增長，呈現持續恢復、穩中向好的態勢。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6,699.43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3,456.73萬元，增幅達32.61%，其中，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75,922.94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2,777.83萬元，增長32.13%；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為人民幣35,223.52萬元和人民幣32,796.52萬元，較上年分別上升53.10%和58.88%。眼科、醫療美容與創面護理、骨科、防黏連及止血四大產品線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

## 二、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經營發展需要，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召集了三次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1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度 股東週年大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董事會二零二零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li> <li>2. 關於監事會二零二零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li> <li>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li> <li>4.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li> <li>5. 關於董事、監事二零二一年薪酬計劃的議案</li> <li>6. 關於聘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li> <li>7.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li> </ol>
2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第 一次A股類 別股東大會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第 一次H股類 別股東大會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以上三次股東大會依照法定程序，依法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決議合規有效。董事會依法、嚴格落實和執行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順利完成了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H股股份回購及註銷等事項，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二)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對公司各類重大事項進行審議和決策。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度共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1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1. 關於本公司收購股權、對外投資的議案
2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1.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董事會二零二零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審計部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工作總結及二零二一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5. 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7.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9.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1.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12. 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二一年薪酬計劃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13.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費用的議案 14. 關於聘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15.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關於預計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7. 關於提請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3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1.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3. 關於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4.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及審議事項的議案
4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關於本公司子公司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BVI) Co., Ltd.擬購買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 9%股權的議案
5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關於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議案</li> <li>5. 關於修改《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li> </ol>
6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li> <li>2. 關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li> </ol>
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關於全資子公司收購廈門南鵬光學有限公司51%股權及取得亨泰光學OK鏡等產品獨家代理經銷權的議案
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li> <li>2.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li> <li>3. 關於提醒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li> <li>4. 關於提請召開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li> </ol>

##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 1.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非執行 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二零二一年度		以通訊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侯永泰	否	9	9	5	0	0	否	3	
吳劍英	否	9	9	4	0	0	否	3	
陳奕奕	否	9	9	3	0	0	否	3	
唐敏捷	否	9	9	3	0	0	否	3	
游捷	否	9	9	4	0	0	否	3	
黃明	否	9	9	7	0	0	否	3	
蘇治	是	9	9	9	0	0	否	3	
姜志宏	是	9	9	9	0	0	否	3	
趙磊	是	9	9	9	0	0	否	3	
李穎琦	是	9	8	6	1	0	否	3	
楊玉社	是	9	9	7	0	0	否	3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未提出異議。

## (四)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審議並通過下列議案：(i)《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ii)《關於審計部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工作總結及二零二一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iii)《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vi)《關於聘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及(v)《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預計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等議案，對本公司的審計工作、內控體系、定期報告、關連(聯)交易等進行了監督與評估，切實履行了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根據香港聯交所修訂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的要求，本公司於本年度着手搭建並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治理架構，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將管理ESG事宜的部分職責授予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審議、監督本公司的ESG治理架構、制度建設以及運營管理，並就ESG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召開了兩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以審議並通過下列議案：(i)《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ii)《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二一年薪酬計劃的議案》；(iii)《關於〈公司二零二一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及(iv)《關於〈公司二零二一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薪酬方案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和相關的考核辦法進行了審核，切實履行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

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對董事會組成的合法性、成員的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項進行總結、討論，對董事會組成提供意見和建議，切實履行了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二零二零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經營戰略進行了審核與研究，切實履行了戰略委員會的職責。

## （五）信息披露

董事會嚴格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真實、準確、完整、規範、及時充分地披露本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重大信息；並通過舉行業績說明會的形式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半年度業績情況向廣大投資者進行了介紹並回覆了其普遍關注的問題。同時，本公司進一步強化內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內控制度與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障廣大投資者的知情權。

#### (六) 內幕信息管理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5號——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有關要求，針對各尚未披露的定期報告、股份回購、股權激勵等重大事項，實施內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在定期報告及重大事項未對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內，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情人能夠嚴格執行保密義務。

#### (七) 投資者保護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通過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回覆上證e互動、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以及公開郵箱問答等多種途徑加強與中小投資者的聯繫與溝通。全面採用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便於廣大投資者積極參與。同時，本公司積極採用投資者交流會、現場交流參觀等多種方式與來訪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

#### (八) 內控工作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指導、督促審計部持續開展內部控制的完善、執行與評價工作。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運行良好，通過定期開展內控測試及時識別內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並落實整改，持續推進內部控制體系的優化，從而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本公司實現發展戰略。本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得到了較為有效的執行，在生產經營中發揮了較好的風險控制和防範監督作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要求，未發現本公司在制度設計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三、二零二二年工作計劃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繼續推進公司平穩、有序、高質量發展。

在經營方面，本公司將繼續深入推進內部資源整合，在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等各個環節進一步加強對已併購企業的整合；在現有眼科全產業鏈佈局的基礎上，深化佈局近視防控及屈光矯正領域，繼續關注眼表、眼底等更多眼科治療領域，同時，將圍繞醫美、骨科、外科等快速發展的治療領域進行探索，積極尋找先進技術及優秀產品，擇機採取技術引進或者投資合作等方式以增厚產品儲備；持續加大創新產品研發投入，有序推進本公司在研項目的開展與實施，聯動中國、英國、美國、法國、以色列優勢研發資源，持續推進產品組合的優化升級；快速推進「邁兒康myOK」、「海魅」等新產品在重點機構和地區的覆蓋，建立專業的學術品牌形象，迅速滲透市場。

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文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助力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董事積極履職，充分發揮其各自專業和管理優勢；繼續優化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及管理層合法運作和科學決策程序。

在投資者權益保護方面，重大事項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進行審議與披露，在內幕信息公開前，做好保密工作，切實保障中小股東的知情權以及獲得信息的公平性。繼續以董事會辦公室為窗口，通過上證e互動、投資者熱線電話、公開郵箱、投資者說明會等多種渠道做好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工作，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和信任。

繼續深化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優化內部控制環境，完善內部控制各項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提升內控管理水平，有效防範各類風險。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 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二一年度，全體監事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策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等進行了監督，督促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依法運作，科學決策，保障了公司規範運行，維護了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會議召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屆次	內容
1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關於監事會二零二零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li><li>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li><li>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li><li>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li><li>關於二零二零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li><li>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li><li>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li><li>關於預計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li></ol>

序號	日期	屆次	內容
2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1.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3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4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1.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1. 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1、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關於核實《本公司二零二一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 (二) 監事列席董事會、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二零二一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三次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列席了九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列席、出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不僅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而且還積極參與審議議案的討論，負責任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 二、 監事會對二零二一年度有關事項的意見

### (一)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等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依法規範運作，董事會運作規範、經營決策科學合理，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執行職務，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和員工權益的行為。

### (二) 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外部審計報告、審議本公司定期報告、聽取企業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等方式，對本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財務制度、內控制度較為健全。本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審議程序、報告內容與格式符合相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實地反映出本公司報告期內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未發現參與編製和審議定期報告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三) 本公司關聯／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關聯／連交易事項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因關聯／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和專項使用，並及時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已披露情況一致，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 (五)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有效。報告期內，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 三、 監事會二零二二年度工作計劃

二零二二年度，隨着本公司各項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監事會的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切實保障與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主要工作計劃為：

1. 開展好監事會日常議事活動，通過召開定期、臨時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等方式掌握本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確保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監督本公司依法運作。同時加強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深入了解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情況，以便更好進行監督；
2. 監督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防止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3. 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與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對本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確保財務報表真實、準確，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4. 加強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關聯／連交易、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情況、股權激勵等重大事項的監督檢查，確保本公司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防範風險；
5. 加強關於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規則的學習，提高業務素質和能力，增強監督意識，持續推進監事會的自身建設，切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權益。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事二零二二年年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本公司相關制度，結合目前經濟環境、本公司所處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監事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本方案」）。

一、本方案適用對象：董事、監事

二、本方案適用期限：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薪酬發放標準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執行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照其業績考核情況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具體薪酬由董事會審議。

2.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實行固定薪酬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其中非執行董事游捷女士不領取薪酬。

（二）監事薪酬方案

1. 職工監事按照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工作成績領取薪酬，不再單獨領取監事薪酬。

2. 非職工監事實行固定薪酬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

3. 股東監事：劉遠中先生不領取薪酬。

四、其他

1. 董事、監事薪酬按月發放；
2.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均由本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3. 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未來三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了明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分紅回報規劃制定時考慮的因素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發展規劃、公司現金流狀況、外部融資環境及資金成本、股東對於分紅回報的意見和訴求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利潤分配原則

在努力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進行合理、有效的投資回報。同時努力積極的履行現金分紅的政策，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和分紅計劃的制定，應符合《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條款。

### 三、分紅回報規劃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公司屆時發展狀況、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計劃。公司保證股東分紅回報計劃調整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 四、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的制定及執行

- (1)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股利分配具體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的建議和監督。

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股利分配具體方案，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股利分配具體方案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股利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在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出現派發延誤的，董事會應當就延誤原因做出及時披露。

- (2) 公司將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如因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會擬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過程中，應當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的，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進行審議，充分聽取不在公司任職的外部監事意見（如有），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公司將通過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聽取、接受公眾投資者對利潤分配事項的建議和監督。

## 五、 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



應有的作用；及(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公司若當年不進行或低於本規劃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相關利潤分配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議案中詳細論證說明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六、公司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計劃

### 1、具體分配計劃

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公司應當首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及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其中，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指：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2、未分配利潤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技術改造或項目擴建、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股權、購買設備等重大投資及現金支出，逐步擴大生產經營規模，優化財務結構，促進公司的快速發展，有計劃有步驟地實現公司未來的規劃發展目標，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回購授權

###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75,822,100元，包括38,022,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137,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回購授權須待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或向其備案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022,100股H股為基準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當日或以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3,802,210股H股，即最多回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資本公積金及可分配利潤）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內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帳目所披露者而言）。

###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五月	101.100	65.650
六月	150.000	72.050
七月	123.000	74.450
八月	86.800	63.150
九月	74.950	59.300
十月	67.300	56.800
十一月	58.450	50.050
十二月	57.400	45.60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56.700	45.150
二月	46.950	40.600
三月	42.000	31.500
四月	43.450	32.5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800	30.800

##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購回1,692,100股H股，該等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均尚未註銷。前述回購之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90,400	50.50	49.70	4,540,965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5,700	52.00	50.55	5,413,58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327,900	52.00	49.75	16,805,790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197,100	53.30	50.10	10,214,315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208,800	54.00	52.45	11,064,63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80,000	54.00	53.20	4,291,735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74,600	55.00	54.70	4,082,29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129,400	54.30	53.00	6,912,11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63,000	55.50	54.45	3,476,215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415,200	56.00	53.55	23,001,865
<b>總計：</b>	<b>1,692,100</b>			<b>89,803,495</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蔣偉先生(「蔣先生」)及游捷女士(「游女士」)被視為擁有79,720,000股A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34%。79,720,000股A股股份中分別由蔣先生直接持有44,449,000股A股股份,透過上海湛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控制之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471,000股A股股份,以及由游女士直接持有28,800,000股A股股份。因蔣先生為游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女士所持有本公司28,800,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因游女士為蔣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先生所持有本公司50,920,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蔣先生及游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合共會因此增至約46.34%,當中假設蔣先生及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股份保持不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有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回購的全部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回購的H股股份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使用詞彙與《公司章程》界定的涵義相同。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下稱「《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del>2019</del>2022年修訂）》（以下稱「《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2	<p data-bbox="331 285 427 319"><b>第二條</b></p> <p data-bbox="331 380 829 655">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331 717 829 944">公司於2010年7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8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97066532Q。</p> <p data-bbox="331 1006 829 1330">公司的發起人為：蔣偉、游捷、樓國梁、侯永泰、吳劍英、凌錫華、彭錦華、黃明、劉遠中、沈榮元、陶偉棟、王文斌、范吉鵬、甘人寶、吳明、陳奕奕、時小麗、趙美蘭、劉軍、朱敏、陸如娟、孫孝煌、吳雅貞23名自然人。</p>	<p data-bbox="858 285 954 319"><b>第二條</b></p> <p data-bbox="858 380 1356 655">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858 717 1356 991">公司於2010年7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8月2日在<u>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97066532Q。</p> <p data-bbox="858 1053 1356 1376">公司的發起人為：蔣偉、游捷、樓國梁、侯永泰、吳劍英、凌錫華、彭錦華、黃明、劉遠中、沈榮元、陶偉棟、王文斌、范吉鵬、甘人寶、吳明、陳奕奕、時小麗、趙美蘭、劉軍、朱敏、陸如娟、孫孝煌、吳雅貞23名自然人。</p> <p data-bbox="858 1438 1356 1619"><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	<p><b>第七條</b></p> <p>公司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b>第七條</b></p> <p>公司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u>工商</u>行政<u>市場</u>監督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4	<p><b>第二十五條</b></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b>第二十五條</b></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u>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u>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5	<p data-bbox="331 283 485 314"><b>第二十八條</b></p> <p data-bbox="331 378 829 555">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331 619 829 697">(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 data-bbox="331 761 829 840">(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331 904 829 983">(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 data-bbox="331 1046 829 1178">(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 data-bbox="331 1242 829 1321">(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 data-bbox="331 1385 829 1464">(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利所必需；</p> <p data-bbox="331 1527 829 1606">(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331 1670 829 1749">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 data-bbox="858 283 1011 314"><b>第二十八條</b></p> <p data-bbox="858 378 1356 604">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del>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del>，<u>不得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 data-bbox="858 668 1356 746">(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 data-bbox="858 810 1356 889">(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858 953 1356 1032">(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 data-bbox="858 1095 1356 1227">(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 data-bbox="858 1291 1356 1370">(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58 1434 1356 1513">(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利所必需<del>；</del>。</p> <p data-bbox="858 1576 1356 1655">(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del>。</del></p> <p data-bbox="858 1719 1356 1798">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del>。</del></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6	<p data-bbox="331 285 456 319"><b>第三十條</b></p> <p data-bbox="331 380 829 655">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331 717 829 846">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 data-bbox="331 908 829 991">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331 1053 829 1281">就公司有權回購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回購，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回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 data-bbox="858 285 983 319"><b>第三十條</b></p> <p data-bbox="858 380 1356 655">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858 717 1356 846">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 data-bbox="858 908 1356 991">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858 1053 1356 1281">就公司有權回購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回購，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回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7	<p data-bbox="331 285 456 317">第五十條</p> <p data-bbox="408 380 820 412">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331 476 828 555">(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331 619 828 751">(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 data-bbox="408 817 469 838">.....</p> <p data-bbox="331 912 828 991">(6) 已呈交工商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 data-bbox="331 1055 828 1232">(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 data-bbox="408 1295 740 1327">(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 data-bbox="331 1391 828 1470">(9) 公司債券存根、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p>	<p data-bbox="858 285 983 317">第五十條</p> <p data-bbox="932 380 1343 412">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58 476 1358 555">(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858 619 1355 751">(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u>、表決權；</p> <p data-bbox="932 817 992 838">.....</p> <p data-bbox="858 912 1358 1038">(6) 已呈交工商行政主管機關<u>市場監督管理機構</u>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 data-bbox="858 1102 1358 1278">(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 data-bbox="932 1342 1264 1374">(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58 1438 1358 1517">(9) 公司債券存根、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u>公司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將以上第(3)至(7)項的文件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將第(1)和第(8)項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8	<p><b>第五十一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五十一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del>一</del>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9	<p><b>第五十四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四) 主要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其聯繫人名單及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b>第五十四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del>(四)</del> 主要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其聯繫人名單及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p> <p><del>(五)</del><del>(四)</del>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del>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del></p> <p><del>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del></p> <p><del>(六)</del>(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0	<p data-bbox="331 278 485 314"><b>第五十九條</b></p> <p data-bbox="408 357 730 393">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31 436 829 512">(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408 561 469 583">.....</p> <p data-bbox="408 636 767 672">(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331 721 829 832">(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331 880 829 1236">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 data-bbox="858 278 1011 314"><b>第五十九條</b></p> <p data-bbox="935 357 1257 393">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58 436 1356 512">(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935 561 995 583">.....</p> <p data-bbox="858 636 1356 712">(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 data-bbox="858 761 1356 872">(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58 921 1356 1276">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u>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內資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u></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1	<p data-bbox="331 283 826 453">第六十條</p> <p data-bbox="331 374 826 453">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331 512 826 683">(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331 742 826 870">(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331 929 826 1008">(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331 1068 826 1146">(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 data-bbox="331 1206 826 1285">(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331 1344 826 1464">(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 data-bbox="858 283 978 317">第六十條</p> <p data-bbox="858 374 1353 453">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858 512 1353 683">(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58 742 1353 870">(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58 929 1353 1049"><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 data-bbox="858 1108 1353 1187"><del>(三)</del> <u>(四)</u>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58 1247 1353 1325"><del>(四)</del> <u>(五)</u>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 data-bbox="858 1385 1353 1464"><del>(五)</del> <u>(六)</u>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58 1523 1353 1642"><del>(六)</del> <u>(七)</u>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數通過。</p>
12	<p><b>第六十三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b>第六十三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3	<p data-bbox="331 283 485 314"><b>第六十九條</b></p> <p data-bbox="331 378 826 459">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411 523 705 555">(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411 619 469 644">……</p> <p data-bbox="331 715 826 795">(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 data-bbox="331 859 826 1132">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 data-bbox="858 283 1011 314"><b>第六十九條</b></p> <p data-bbox="858 378 1353 459">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938 523 1232 555">(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938 619 995 644">……</p> <p data-bbox="858 715 1353 795">(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一</u>；</p> <p data-bbox="858 859 1353 940"><u>(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 data-bbox="858 1004 1353 1276">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14	<p data-bbox="331 1315 485 1347"><b>第八十八條</b></p> <p data-bbox="331 1410 826 1683">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858 1315 1011 1347"><b>第八十八條</b></p> <p data-bbox="858 1410 1353 1683">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5	<p><b>第九十六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p><b>第九十六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16	<p><b>第九十七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p>	<p><b>第九十七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u>自願清盤</u>、變更公司形式；</p> <p>……</p> <p><u>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7	<p data-bbox="331 285 456 317"><b>第一百條</b></p> <p data-bbox="331 380 831 555">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擬舉行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411 629 469 646">.....</p> <p data-bbox="331 719 831 991">(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 data-bbox="331 1059 831 1332">(三)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 data-bbox="858 285 983 317"><b>第一百條</b></p> <p data-bbox="858 380 1358 555">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擬舉行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938 629 995 646">.....</p> <p data-bbox="858 719 1358 991">(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u>相關股東</u>的同意。</p> <p data-bbox="858 1059 1358 1332">(三)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u>請求</u>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u>相關股東</u>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8	<p data-bbox="331 283 515 314"><b>第一百〇一條</b></p> <p data-bbox="331 378 829 559">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data-bbox="331 623 829 804">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331 868 829 1049">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 data-bbox="858 283 1042 314"><b>第一百〇一條</b></p> <p data-bbox="858 378 1356 559">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data-bbox="858 623 1356 751"><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 data-bbox="858 815 1356 995">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858 1059 1356 1240">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19	<p data-bbox="331 1272 515 1304"><b>第一百〇六條</b></p> <p data-bbox="331 1368 829 1591">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411 1666 467 1687">.....</p>	<p data-bbox="858 1272 1042 1304"><b>第一百〇六條</b></p> <p data-bbox="858 1368 1356 1591">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938 1666 994 1687">.....</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20	<p data-bbox="331 285 544 317"><b>第一百一十四條</b></p> <p data-bbox="331 380 826 459">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331 523 826 704">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p data-bbox="331 768 826 895">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p> <p data-bbox="331 959 826 1183">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 data-bbox="858 285 1070 317"><b>第一百一十四條</b></p> <p data-bbox="858 380 1353 459">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858 523 1353 704">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p data-bbox="858 768 1353 895">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p> <p data-bbox="858 959 1353 1183">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21	<p data-bbox="331 1221 544 1253"><b>第一百二十三條</b></p> <p data-bbox="331 1306 826 1551">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 data-bbox="411 1604 464 1625">.....</p>	<p data-bbox="858 1221 1070 1253"><b>第一百二十三條</b></p> <p data-bbox="858 1306 1353 1551">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 data-bbox="938 1604 991 1625">.....</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續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u>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續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u>董事會、監事會</u>應當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p>
22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u></p>
23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24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行其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行其職權<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25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總經理提議時；</p> <p>(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總經理提議時；</p> <p>(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del>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del></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26	<p data-bbox="331 285 544 321"><b>第一百四十八條</b></p> <p data-bbox="331 385 826 704">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p> <p data-bbox="331 768 826 895">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p> <p data-bbox="331 959 826 1087">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58 285 1070 321"><b>第一百四十八條</b></p> <p data-bbox="858 385 1353 704">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p> <p data-bbox="858 768 1353 895">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p> <p data-bbox="858 959 1353 1087">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58 1151 1353 1236"><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27	<p data-bbox="331 283 544 314"><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 data-bbox="331 374 826 497">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 data-bbox="331 557 826 725">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58 283 1070 314"><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 data-bbox="858 374 1353 497">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 data-bbox="858 557 1353 725">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58 785 1353 1044"><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 and 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 data-bbox="858 1104 1353 1272"><u>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28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p> <p>(九) <u>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u>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29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0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p> <p>（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p> <p>（十）<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十一）<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u></p>
31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六）任何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的人士。</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u>；</p> <p>（六）任何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的人士<u>。</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2	<p data-bbox="331 283 544 314"><b>第一百七十四條</b></p> <p data-bbox="411 378 467 400">.....</p> <p data-bbox="331 463 831 768">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p data-bbox="331 832 831 1087">（一）董事或其聯繫人貸款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他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p> <p data-bbox="331 1151 831 1406">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務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對於該債務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已承擔該債務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責任；</p> <p data-bbox="331 1470 831 1725">（二）任何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擬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分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 data-bbox="858 283 1070 314"><b>第一百七十四條</b></p> <p data-bbox="938 378 994 400">.....</p> <p data-bbox="858 463 1358 768">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p data-bbox="858 832 1358 1087">（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貸款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他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p> <p data-bbox="858 1151 1358 1406">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務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對於該債務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已承擔該債務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責任；</p> <p data-bbox="858 1470 1358 1725">（二）任何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擬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分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三)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p> <p>(四)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p> <p>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員工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未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員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殊利益；及</p>	<p><del>(三)</del>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p> <p><del>(四)</del>(三)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p> <p>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未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員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殊利益；及</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五)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p><del>(五)</del>(四)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33	<p><b>第一百九十條</b></p> <p>公司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3個月內發送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4個月內發送年度報告。</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b>第一百九十條</b></p> <p>公司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3個月內發送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4個月內發送年度報告。</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u>6個月上半年</u>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並披露</u>中期報告，<u>上述</u>年度報告、<u>中期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進行編製。<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分別披露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p><u>上述</u>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4	<p data-bbox="331 285 544 319"><b>第一百九十九條</b></p> <p data-bbox="331 385 826 559">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 data-bbox="331 625 826 895">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 data-bbox="331 961 826 1136">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p> <p data-bbox="331 1202 826 1332">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 data-bbox="331 1398 826 1527">(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 data-bbox="858 285 1070 319"><b>第一百九十九條</b></p> <p data-bbox="858 385 1353 559">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 data-bbox="858 625 1353 895">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 data-bbox="858 961 1353 1136">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p> <p data-bbox="858 1202 1353 1332">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 data-bbox="858 1398 1353 1527">(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股東在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一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del>(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del></p> <p>股東在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一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35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u>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u>，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6	<p data-bbox="331 283 544 314"><b>第二百二十四條</b></p> <p data-bbox="331 374 826 495">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331 555 826 768">(一) 以專人送出，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 data-bbox="411 836 467 857">.....</p> <p data-bbox="331 923 826 1002">(七) 如獲授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p> <p data-bbox="331 1070 826 1193">(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 data-bbox="411 1261 467 1283">.....</p>	<p data-bbox="858 283 1070 314"><b>第二百二十四條</b></p> <p data-bbox="858 374 1353 495">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858 555 1353 768">(一) 以專人送出，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 data-bbox="938 836 994 857">.....</p> <p data-bbox="858 923 1353 1002">(七) 如獲授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p> <p data-bbox="858 1070 1353 1193"><del>(八)</del>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 data-bbox="938 1261 994 1283">.....</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7	<p data-bbox="331 285 544 321">第二百二十六條</p> <p data-bbox="331 385 826 753">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通過A股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A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公司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有關公告應當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刊登。</p>	<p data-bbox="858 285 1070 321">第二百二十六條</p> <p data-bbox="858 385 1353 1087">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通過A股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網站向A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規定的任何按《香港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或報告，公司應當同時在境內市場披露。公司應當根據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通知、公告。如根據本章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公司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有關公告應當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刊登。</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 data-bbox="331 283 424 314"><b>第七條</b></p> <p data-bbox="331 374 818 449">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411 512 467 534">……</p> <p data-bbox="331 602 826 676">(十四) 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p> <ol data-bbox="331 740 826 168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31 740 826 910">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li> <li data-bbox="331 963 826 1091">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li> <li data-bbox="331 1144 826 1219">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li> <li data-bbox="331 1283 826 1357">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li> <li data-bbox="331 1421 826 1495">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li> <li data-bbox="331 1559 826 1676">6.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li> </ol> <p data-bbox="411 1740 467 1761">……</p>	<p data-bbox="858 283 951 314"><b>第七條</b></p> <p data-bbox="858 374 1345 449">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938 512 994 534">……</p> <p data-bbox="858 602 1345 676">(十四) 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p> <ol data-bbox="858 740 1345 186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58 740 1345 910">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li> <li data-bbox="858 963 1345 1091">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li> <li data-bbox="858 1144 1345 1272">3.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li> <li data-bbox="858 1325 1345 1400"><del>3- 4.</del>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li> <li data-bbox="858 1464 1345 1538"><del>4- 5.</del>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li> <li data-bbox="858 1602 1345 1676"><del>5- 6.</del>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li> <li data-bbox="858 1740 1345 1864">6- 7.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li> </ol> <p data-bbox="858 1927 914 1949">……</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u>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內資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u></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數通過。</p>
2	<p><b>第十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p>	<p><b>第十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u>請求</u>的變更，應徵得提議<u>相關</u>股東的同意。</p> <p>.....</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	<p data-bbox="331 285 456 319"><b>第十一條</b></p> <p data-bbox="331 385 826 559">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data-bbox="331 625 826 704">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 data-bbox="331 770 826 991">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 data-bbox="858 285 983 319"><b>第十一條</b></p> <p data-bbox="858 385 1353 559">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data-bbox="858 625 1353 704">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 data-bbox="858 770 1353 991">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4	<p data-bbox="331 283 485 314"><b>第二十七條</b></p> <p data-bbox="331 378 829 651">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 data-bbox="331 715 829 895">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 data-bbox="331 959 829 1038">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 data-bbox="331 1102 829 1327">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 data-bbox="858 283 1011 314"><b>第二十七條</b></p> <p data-bbox="858 378 1356 895">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 data-bbox="858 959 1356 1140">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 data-bbox="858 1204 1356 1283">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 data-bbox="858 1347 1356 1572">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5	<p data-bbox="331 283 485 314"><b>第三十五條</b></p> <p data-bbox="331 378 829 555">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331 619 829 795">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331 859 829 989">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331 1053 829 1374">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 data-bbox="331 1438 829 1710">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 data-bbox="858 283 1011 314"><b>第三十五條</b></p> <p data-bbox="858 378 1356 555">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58 619 1356 795">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858 859 1356 989">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58 1053 1356 1325"><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 data-bbox="858 1389 1356 1906">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6	<p><b>第四十一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一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u>任</u>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7	<p data-bbox="331 285 485 317">第四十二條</p> <p data-bbox="331 385 826 459">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31 527 826 655">(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411 719 676 751">(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331 815 826 889">(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411 953 703 985">(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331 1049 826 1176">(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 data-bbox="411 1240 676 1272">(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858 285 1011 317">第四十二條</p> <p data-bbox="858 385 1353 459">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58 527 1353 655">(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938 719 1203 751">(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58 815 1353 942">(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u>合併</u>、解散、清算、<u>自願清盤</u>、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938 1006 1230 1038">(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858 1102 1353 1229">(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 data-bbox="938 1293 1203 1325">(六) 股權激勵計劃；</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8	<p><b>第四十六條</b></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b>第四十六條</b></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9	<p data-bbox="331 285 485 317">第五十九條</p> <p data-bbox="331 385 826 459">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331 527 826 704">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p data-bbox="331 772 826 895">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p> <p data-bbox="331 963 826 1183">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 data-bbox="858 285 1011 317">第五十九條</p> <p data-bbox="858 385 1353 459">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858 527 1353 704">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p data-bbox="858 772 1353 895">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p> <p data-bbox="858 963 1353 1183">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 data-bbox="331 285 608 321"><b>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b></p> <p data-bbox="331 385 831 463">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411 534 469 555">.....</p> <p data-bbox="331 625 831 804">(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 data-bbox="331 868 831 946">(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331 1010 831 1236">(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 data-bbox="331 1300 831 1378">(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331 1442 831 1521">(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 data-bbox="331 1585 831 1664">(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 data-bbox="331 1727 831 1806">(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58 285 1134 321"><b>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b></p> <p data-bbox="858 385 1358 463">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938 534 995 555">.....</p> <p data-bbox="858 625 1358 804">(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 data-bbox="858 868 1358 946">(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858 1010 1358 1336">(十)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 data-bbox="858 1400 1358 1478">(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858 1542 1358 1621">(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 data-bbox="858 1685 1358 1764">(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 data-bbox="858 1827 1358 1906">(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閱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p> <p>(十七) 批准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p> <p>(十八) 批准按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p> <p>(十九) 審閱按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閱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u>反收購行動</u>，並提請股東批准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十七) 批准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u>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u>；</p> <p>(十八) 批准按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p> <p>(十九) 審閱按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八) 除<u>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u>，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三十)(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2	<p><b>第八條 董事長職權</b></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行其職權。</p>	<p><b>第八條 董事長職權</b></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可以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行其職權。</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	<p data-bbox="331 285 576 321"><b>第九條 會議次數</b></p> <p data-bbox="331 385 828 753">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 data-bbox="331 817 828 895">(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總經理提議時；</p> <p data-bbox="331 959 828 1038">(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 data-bbox="411 1102 743 1138">(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411 1202 804 1238">(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411 1302 676 1338">(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 data-bbox="331 1402 828 1570">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p data-bbox="858 285 1102 321"><b>第九條 會議次數</b></p> <p data-bbox="858 385 1355 753">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 data-bbox="858 817 1355 895">(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總經理提議時；</p> <p data-bbox="858 959 1355 1038">(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 data-bbox="938 1102 1270 1138">(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938 1202 1331 1238">(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938 1302 1203 1338">(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 data-bbox="858 1402 1355 1570">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4	<p data-bbox="331 283 756 314"><b>第十八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b></p> <p data-bbox="331 378 829 640">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 data-bbox="331 704 829 1017">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 data-bbox="408 1081 639 1112">委託書應當載明：</p> <p data-bbox="408 1176 798 1208">(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 data-bbox="331 1272 829 1347">(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 data-bbox="331 1410 829 1485">(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 data-bbox="408 1549 798 1581">(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 data-bbox="331 1644 829 1772">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 data-bbox="331 1836 829 1953">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 data-bbox="858 283 1283 314"><b>第十八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b></p> <p data-bbox="858 378 1356 640">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 data-bbox="858 704 1356 1017">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 data-bbox="935 1081 1166 1112">委託書應當載明：</p> <p data-bbox="935 1176 1324 1208">(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 data-bbox="858 1272 1356 1347">(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 data-bbox="858 1410 1356 1485">(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 data-bbox="935 1549 1324 1581">(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 data-bbox="858 1644 1356 1772">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 data-bbox="858 1836 1356 1953">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5	<p data-bbox="331 285 831 363">第二十八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p> <p data-bbox="331 427 831 895">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7 285 1356 363"><del>第二十八條—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del></p> <p data-bbox="857 427 1356 895"><del>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del></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b>第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b></p> <p>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或相關職能部門，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相關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b>第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b></p> <p>監事會可以單獨設監事會辦公室或相關職能部門，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相關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2	<p><b>第四條 監事身份限制</b></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四條 監事身份限制</b></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u>高級管理人員</u>不得兼任監事。</p>
3	<p><b>第五條 監事會職權</b></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五條 監事會職權</b></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p> <p>(九) <u>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u>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4	<p><b>第七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b></p> <p>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p><b>第七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b></p> <p>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視實際需要，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5	<p><b>第十條 會議通知</b></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0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其他口頭方式；臨時監事會的通知時限為：監事會召開前5日通知送達。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十條 會議通知</b></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del>10</del><u>14</u>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其他口頭方式；臨時監事會的通知時限為：監事會召開前<del>5</del><u>3</u>日通知送達。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為使本公司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及便利性，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受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或H股之額外股份，但擬發行、配發及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現有A股、H股各自己發行總數的20%（「一般性授權」）。

一、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中之額外股份；
- 2、 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3、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股份總數；
- 4、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一般性授權時制定、實施或調整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認購比例及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股份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並根據內外部環境，酌情決定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使用進度相關事宜，並根據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結合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6、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前述文件進行修訂；
- 7、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並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該等法定文件進行修訂。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8、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二、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受下列載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1、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已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1)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3)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2、 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根據《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試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承銷實施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第13.36條及19A.38條)等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A股股票,授權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授權事宜包括以下內容:

#### I. 確認本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條件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自查和論證,確認本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條件。

#### II.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發行股票的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發行股票採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後有效期內由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啟動發行相關程序。

#### IV. 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發行對象為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三十五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最終發行對象將根據申購報價情況,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股票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 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採取詢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80%。最終發行價格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文件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根據發行申購報價情況，按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但不低於前述發行底價。

發行對象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相關發行對象不參與發行定價的詢價過程，但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發行的股票。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本公司股票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 VI. 發行數量

發行股票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的20%，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之20%的股票。將予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每股股份的發行價格確定。

## VII. 限售期

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所取得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

利、資本公積金轉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限售期屆滿後按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VIII.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項目及增加流動資金，用於增加流動資金的比例應符合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同時，募集資金的使用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1、 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業務；
- 2、 符合中國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本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IX. 股票上市地點

發行的股票將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交易。

### X. 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具體事宜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本決議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全權辦理與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及／或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補充，確定最終具體方案並辦理發行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實施

- 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募集資金規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
- 2、辦理與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及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事宜，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結合證券市場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實際進度、實際募集資金金額等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3、辦理發行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發行相關的材料，回覆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4、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並辦理相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5、設立股票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事宜；
  - 6、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發行情況，對《公司章程》所涉及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變更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
  - 7、在發行完成後，辦理新增股份在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8、如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新的規定或政策、市場發生變化或監管部門有其他具體要求，根據新的規定和要求，對發行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
  - 9、決定並聘請發行的相關證券服務中介機構，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10、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的情形下，酌情決定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 11、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XI. 授權有效期**

本次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董事、監事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

- (i)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股份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9.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9.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所舉行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

- (i)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股份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H股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